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雅婷

電 話：04-3706153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87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106學年度初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職前擔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期間曾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得否併計年資自106學年度起核給休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8月7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60802167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第3項)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1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同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2項規定核給休假。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3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1項規定給假。」
- 三、次查教育部95年12月19日台人(二)字第0950179641C號令



1060087298

略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年資銜接者，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以復職或聘任前1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所定日數，乘以復職或聘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復職或聘任時起核給：……（三）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四、再查教育部81年5月20日台(81)人字第26599號函略以，銓敘部函釋稱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9條（按：現為第8條）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應以原機關（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機關（構）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期是否為同1日為認定標準，至於「報到日係星期例假日實際無法報到，其年資應視為未中斷，得准予併計休假」，其報到日是否屬「實際無法報到」應由新職機關根據事實認定。公立學校職員及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休假年資之計算請比照辦理。

五、所詢教師渠等情形是否屬「年資銜接者」，因涉服務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請依個案事實適用法規秉權責核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人事室

2017-09-01
14:25:21
電子公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俊容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091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教師於學年度中復職，次學年度起兼任行政職務，其休假天數計算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6月16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30569067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自第2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 (第3項)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1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同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但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3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1項規定給假。」爰所詢教師於102年7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當學年度未兼任行政職務)，次學年度102年8月1日起兼任行政職務，當學年度之休假日數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1030091267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佳吟

聯絡電話：02-23565938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50126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故於學期中免兼行政職務，其超出應核給休假日數之假別及成績考核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5年8月23日府人考字第0950103202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第3項)…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次查本部95年8月17日台人(二)字第0950120178號書函略以，學年度開始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復於學年度中免兼者，以其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當年之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自應依上開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爰其超出應核給休假日數之休畢日數應予變更假別登記。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事假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
- 三、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規定辦理。該辦法對考列各該條款之條件及考核程序均已明定，學校對教師之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之旨確實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

2/2

不請

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佳吟
聯絡電話：02-23565938

受文者：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50120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於學年度開始兼任行政職務，且併計專任教師年資核給休假，復因故於學期中免兼行政職務，其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之核給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5年8月11日府人考字第0950097982號函。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第3項)…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揆其意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以其所兼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明定教師之休假及休假核給之計算方式；至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初任教師除外)，因其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當年之休假日數即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基於同一法理，學年度開始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復於

學年度中免兼者，以其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當年之
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自應依上開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
務月數比例核給。



正本：

副本：本部人事處

教育部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佳吟

聯絡電話：02-23565938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50123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電子公文

主旨：所詢教師因留職停薪致年資未銜接，如復職當學年即兼任行政職務，其休假年資核給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5年8月16日北府人二字第0950595512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第2項)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第9條第2項復規定：「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
- 三、依前開規定，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8月1日)兼任行政職務，其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於次學年續兼時應給休假七日；如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9月1日)到職並兼任行政職務者，則依上開規定於次學年續兼時，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至留職停薪期滿後復職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次學年續兼時始得併計其專任教師年資核給休假。

正本：臺北縣政府

裝
訂
線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孫偉文
聯絡電話：02-23565937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5012009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休假年資核給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本(95)年5月15日北府人二字第0950385598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略以，「(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第2項)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3項)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是以，教師於93、94學年度具有專任教師年資兩年，於95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者，依上開規定應核給休假7日。另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8月1日)即兼任行政職務者，依本部本(95)年8月22日日台人(二)字第0950123158號書函釋略以，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8月1日)兼任行政職務，其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於次學年續兼時應給休假7日。

三、另查本部95年8月30日台人(二)字第0950120008C號令頒之「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4點規定略以，各校對於所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申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應休假日數（14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規定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比例核發，每日補助新臺幣1143元。參酌上開規定，教師於當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先核予休假14日並核支16000元之休假旅遊補助費後，於學期中因故停兼行政職務者，其休假日數則應依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其休假旅遊補助費亦應依上述每日新臺幣1143元之標準計之。是以，本案所詢教師依兼任行政職務比例計算後僅可核予休假3.5日，則其超出應休日數之休畢日數應予變更假別登記並追繳已請領之休假旅遊補助費。

正本：

副本：中部辦公室、本部人事處

發文清單：

- 一、電子機制交換類別：第二類（屬點對點交換）
- 二、電子認證增值服務：不加密公文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2件
臺北縣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件
人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佳吟
聯絡電話：02-23565938

受文者：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50155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於學年度開始兼任行政職務，且併計專任教師年資核給休假，復因故於學期中免兼行政職務，其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之核給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5年10月16日南市人考字第09500922590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 (第3項) ...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揆其意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以其所兼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明定教師之休假及休假核給之計算方式，至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初任教師除外)，因其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當年之休假日數即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基於同一法理，學年度開始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復於學年度中免兼者，以其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當年之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自應依上開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
- 三、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係於學期中退休或死亡，與因故於

學期中免兼行政職務情形有別，其休假日數之核給，無上
開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之限制。惟如離職當
年在職日數扣除放假日數（按：含週休2日之例假日、放
假之紀念日與民俗節日及停止辦公）後，未達當年所核給
之休假日數時，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計支標準
，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相
關規定辦理。



正本：

副本：本部人事處

教育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佳吟 電話：02-23565938

受文者：本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50154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期中退休或死亡，其休假日數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5年9月12日府人考字第0950112622號函。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日數七日... (第3項)...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據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日數之計算，係計自上學年度結束為止，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期中退休或死亡，與因故於學期中免兼行政職務情形有別，經參酌銓敘部95年10月14日部法二字第0952710587號書函意見，其休假日數之核給，應無前開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之限制。惟如退休或死亡當年在職日數扣除放假日數(按：含週休2日之例假日、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節日及停止辦公)後，未達當年所核給之休假日數時，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計支標準，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相關規定

辦理 

正本：

副本：本部人事處

教育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佳吟 電話：02-23565938

受文者：本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50198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核給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費之計算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5年12月28日府人訓字第09501941010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日數... (第3項)...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次查本部95年8月17日台人(二)字第0950120178號書函略以，學年度開始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復於學年度中免兼者，以其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當年之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自應依上開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爰其超出應核給休假日數之休畢日數應予變更假別登記，如事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
- 三、復查本部95年8月30日發布之「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4點規定：「各校對於所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申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校年度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

費項下勻支：（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爰本案請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衡酌事實辦理。

正本：

副本：本部人事處

裝

教育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00191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期中退休，其休假日數等相關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0月19日局考字第1000053548號書函轉貴府同年9月30日府人退字第10001992640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95年10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50154160號書函略以：「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第3項)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據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之計算，係計至上學年度結束為止，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期中退休或死亡，與因故於學期中免兼行政職務情形有別，經參酌銓敘部95年10月14日部法二字第0952710587號書函意見，其休假日數之核給，應無前開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之限制。惟如退休或死亡當年在職日數扣除放假日數(按：含週休2日之例假日、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節日及停止辦公)後，未達當年

電子收文



1001035524



所核給之休假日數時，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計支標準，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100/10/25
17:05:41

裝



訂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